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（馬祖）海巡隊

辦 理 海 上 射 擊 訓 練 計 畫

壹、依據：

本隊112年度在職訓練課程流路表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本隊同仁對20機砲槍、T75機槍及M16步槍熟悉武器之操作及射擊要領，提高武器使用之熟練度，以應變處理海上不法情事，以使實務與理論相結合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隊同仁。

肆、施訓場地：

 一、射擊地點：北竿東方海域。

 二、射擊範圍：詳如實彈射擊報告單。

 三、射擊通報：另函送交通部等有關機關（單位）知照。

伍、實施日期：

**訂於112年本隊9月19日及20日(預備日)在職訓練實施**

陸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內容：

（一）20機砲、T75機槍及M16步槍性能講解，分解結合及特性簡介。

（二）20機砲、T75機槍及M16步槍海上實彈射擊。

（三）射擊發數：20公厘機砲300發、5.56公厘機槍彈1200發。

二、方式：

（一）實施訓練前，由本隊教官、助教就射擊課程、機砲及步槍性能、各項諸元及分解結合與保養要領，做詳細指導與教授。

（二）實彈射擊前，教官先行示範、講解各類相關動作，並實際操作後，再各別指導參訓同仁實施訓練射擊。

柒、射擊部屬:

 一、射擊艇由PP-10082艇及PP-10037艇交互執行並當

 其中一艇射擊時由另一艇警戒。

 二、全程射擊期間，由第11巡防區雷達監控南北竿海域

 船隻動態，回報即將進入射擊範圍之船舶。

捌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參訓同仁需全程參加機砲性能講解之訓練，以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及維保能力。

二、參加海上射擊人員應確實遵守海上射擊紀律與安全，穿著規定制服及救生衣，並由指定帶隊幹部協助教官指揮施教，注意人員、槍械、彈藥、船艇之安全。

三、本隊遴選對機砲及機槍性能熟練者一至二人，從旁協助教官技術指導。

四、海上射擊指揮官由教官分隊長莊再昆、林英豪及隊員張郁旼擔任助教，並負責射擊之管制。技術教官輔助並指導射擊課程，槍枝性能、各項諸元及分解結合與保養要領等課程，並於海上射擊時，協助機砲故障排除等工作。

五、每次射擊完畢，請按實填寫彈藥消耗報告表，彙整後陳報分署核備。

六、彈殼應保持完整，若故意或過失造成遺失短缺者依規定論處，射擊中無法避免落海情事則應循後勤系統簽報核銷。

玖、海上射擊安全警戒措施：

一、射擊前應律定預備手、集彈手、彈藥管理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、瞭望手及各項工作內容。

二、甲板靶場除必要人員外，其餘一律於前艙待命。

三、警戒手至船艇上方持望遠鏡，負責射擊方向海域之瞭望警戒，如發現有任何船舶進入警戒區域，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
四、雷達手利用艇上雷達設定警戒範圍為三浬，專責觀看艇上雷達，若有船舶進入設定警戒範圍，雷達手應即查明他船位置，迅速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
五、海上射擊務必在原通報水域執行，並一律朝外海方向，並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。

六、當風、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，應立即關保險停止射擊。

七、射擊實施過程由組主任趙威超擔任帶隊官負責射擊安全事宜。射擊中教官、助教確實掌握射擊高度，方位及本艇安全。

八、彈殼應保持完整，避免遺失短缺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